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持有的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信函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求」	指	載於要求通告內的有關要求，涉及(其中包括)委任邱伯瑜先生為董事的決議
「要求通告」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發給本公司的通告，該通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要求人實益擁有的相關股份之名義持有人發出，其中載列該要求
「要求人」	指	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6,721,329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8%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信先生

高強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方光華先生

俞弼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8樓809-810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就要求通告所發出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要求項下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能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2. 要求人所提之要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要求通告。根據要求通告，該要求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要求人實益擁有本公司96,721,329股股份之名義持有人身份提出，該等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8%，並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求通告，要求人已依據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建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委任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3. 建議委任董事

擬任董事邱伯瑜先生的履歷資料由要求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須在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任何擬任新董事的詳情。擬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

就要求人有權提出該項要求，而其他股東也有權行使表決權，以支持或反對該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對要求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不發表任何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上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資格的股權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6.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邱伯瑜先生(簡稱「邱先生」)，56歲，擁有超過30年的審計與財務服務經驗。他畢業於澳洲伍倫貢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他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基金管理公司)的技術總監。此前，他於2005年至2012年擔任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邱先生目前是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他目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也曾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強制清盤中)的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已於2024年10月29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6月，他被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該公司實施重組計劃。他並無作出導致該公司清盤的錯誤或管理不善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了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邱伯瑜(「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邱先生的薪資。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決議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或倘其持有超過兩股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資格的股權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